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有無管轄權之，以起訴時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黃裕杉於起訴時之住、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淡水區：本案係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6日屏檢彥地114偵16396字第1159017033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可佐。查被告於本案起訴時之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見本院卷第305、307頁）可佐。又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所述居所地，均為新北市淡水區（見警卷第11至15頁；偵一卷第31至34頁、偵二卷第27至29頁、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65、175頁），可見被告於本案起訴時之住所、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淡水區，而非在本院轄區。

㈡被告之犯罪行為地亦在新北市淡水區：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其將金融帳戶提款卡放在新北

市淡水區新市三路和義山路口附近統一超商轉角處之磚頭底下，以此方式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見警卷第11至15頁；偵一卷第31至34頁、偵二卷第27至29頁、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60頁）；佐以被告與身分不詳「小陳」之人對話紀錄略以：淡水有專員嗎？新市三路和義山路口等語（見警卷第191至197頁），可見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地點亦在新北市淡水區，非在本院轄區。

㈢被害人之受害地點並非本院轄區：

查告訴人吳政諺於警詢中證稱其於網路遭詐騙，居所為臺北市信義區，本案發生地點即其位在臺北市信義區之居所（詳警卷第31頁、第39至40頁）；被害人林敬翌於警詢中證稱其於蝦皮賣場遭詐騙，本案發生地點在新北市新莊區之居所兼戶籍地（詳警卷第49頁、第57至58頁）；被害人羅御儒於警詢中證稱其於臉書遭詐騙，本案發生地點在彰化縣員林市之居所兼戶籍地（詳警卷第67頁、第73至75頁）；告訴人楊珮育於警詢中證稱其在社群網站遭詐騙，本案發生地點、居所兼戶籍地均在雲林縣林內鄉（詳警卷第83頁、93至95頁）；告訴人洪佳辰雖於警詢中證稱其戶籍地為屏東縣東港鎮，然其居所為臺北市中山區，且本案係於網路上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發生地點在其臺北市中山區之居所（詳警卷第111頁、第125至127頁），是本件被害人、告訴人遭詐欺之犯罪地，均非在本院轄區，縱告訴人洪佳辰設籍於屏東縣東港鎮，亦與本案犯罪地無涉。

四、從而，本件被告於之犯罪行為地、起訴時之住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淡水區，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官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五、退併辦部分：

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4494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本案既經諭知管轄錯誤，並移送其他

有管轄權之法院，是併辦事實與本案即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詹莉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396號

被　　告　黃裕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裕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情，竟仍基於縱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跟新市三路口，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之提款卡（含密碼），放置在新北市○○區○○

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揚都門市外之某石頭下，待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小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前來取走，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2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吳政諺、林敬翌、羅御儒、楊珮育、洪佳辰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政諺、楊珮育、洪佳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裕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交付上開2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他說遊戲娛樂城客戶需要多一點帳戶，因為一個帳號只能10萬元額度，他的客戶很多，需要租借我的帳戶云云。
2	⑴告訴人吳政諺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吳政諺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吳政諺於上開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⑴被害人林敬翌於警詢之指訴 ⑵被害人林敬翌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	證明被害人林敬翌於上開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交易明細截圖	
4	⑴被害人羅御儒於警詢之指訴 ⑵被害人羅御儒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被害人羅御儒於上開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⑴告訴人楊珮育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楊珮育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楊珮育於上開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⑴告訴人洪佳辰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洪佳辰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洪佳辰於上開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⑴被告上開2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⑵被告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⑴上開2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⑵告訴人吳政諺、楊珮育、洪佳辰及被害人林敬翌、羅御儒於附表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上開2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開戶申請，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設帳戶，反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租借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蒐集之帳戶

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觀諸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傳送「是的，我怕帳戶變成詐騙或洗錢或賭博犯罪共犯」、「那不是要被罰款或甚至被判刑」等語予「小陳」，堪認被告並非毫無戒心之人，其對於出租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適法性已有存疑，惟竟未積極查證，即率然交付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堪認被告於提供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妍　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　秀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政諺（提告）	114年7月26日9時許，詐欺集團佯裝賣家，要求吳政諺轉帳至指定帳戶，致使吳政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6日14時7分許	24,000元	元大銀行
2	林敬翌（未提告）	114年7月26日9時許，詐欺集團佯裝假賣家，要求吳政諺使用街口支付轉帳至所提供之元大銀行帳戶，致使林敬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6日13時59分許	27,000元	元大銀行
3	羅御儒（未提告）	114年7月26日14時29分前不詳時間，詐欺集團佯裝假賣家，要求羅御儒轉帳至指定帳戶，致使羅御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6日14時29分許	16,060元	元大銀行
4	楊珮育（提告）	114年7月26日12時許，詐欺集團佯裝賣家要求楊珮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下單並稱：尚未實名認證云云，致使楊珮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6日14時42分許	29,985元	玉山銀行

5	洪佳辰 （提告）	114年7月26日13時53分前不詳時間，詐欺集團佯裝賣家要求洪佳辰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下單並稱：操作請聯繫客服云云，致使洪佳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6日13時53分許	49,998元	玉山銀行
			114年7月26日13時54分許	5,988元	
			114年7月26日14時許	13,930元	